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15日，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宁与深圳市前海天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并于2017年11月15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数量为4,000,000股。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未能及时进行披露。现将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42）。公司就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